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追〔2024〕47号

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

广东合即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5年承担的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高效安全移动制氢燃料电池研究与应用”项目（合同编号：2015B010135001），立项资助800万元，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面向临床和筛选的智能胶囊胃镜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开发和应用”等项目终止的通知》（粤科函监字〔2023〕673号），你单位承担的“新能源汽车高效安全移动制氢燃料电池研究与应用”项目被终止，须退回财政资助资金99.61万元。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99.61万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退回新能源汽车高效安全移动制氢燃料电池研究与应用项目财政经费）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账 号：5000088010028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你单位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超

联系电话：0769-22830058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特此通知。

